如何在您的選票上標劃投票選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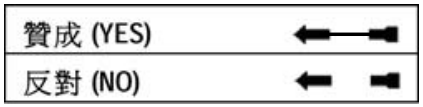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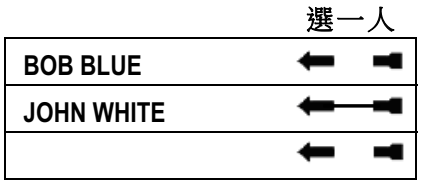

- 將指向您的投票選擇的箭頭連接起來。
- 以一條細線連接箭頭。
- **祇可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！**
- **切勿**在您的官方選票上簽名或寫上姓名縮寫。
- **切勿**圈畫或作X標記。
- **切勿**使用標號筆。
- 投選候選人時，**切勿**超過每項公職所列應選的人數。
- **投選自填候選人**：請在空白處工整填寫符合資格的自填候選人的姓名，然後連接指向該自填候選人姓名的箭頭。
- **若您在投票時出錯並需要一份新選票**，請致電(408) 299-VOTE [8683]，或免費電話(866) 430-VOTE [8683]。

如何填妥您的回郵信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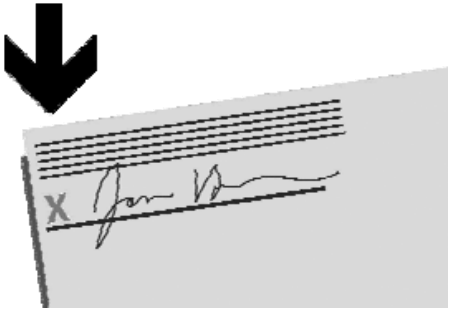

- 撕下選票卡上端有編號的存根，重新摺好選票卡，並放入回郵信封內。
- 請在回郵信封背面紅色的"**X**"旁簽名，並工整填寫您的地址和日期。
- 如果您無法在回郵信封上簽名：
  - 請在回郵信封上的紅色"**X**"旁，親筆劃寫一個"X"或一個識別標記。
  - 讓他人在回郵信封上工整填寫您的姓名，並簽名作證。

⚠ ***若沒有在回郵信封上簽名，或其簽名與您的選民登記卡不符，您的選票將不予計數。***

選民登記處必須在選舉日晚上**8** 時或之前收到您已投選好的選票。

請儘早遞送或寄回您的選票，使能計入選舉日晚上最先公布的選舉結果內！